

新入职教职工、博士后出站集体户办理流程说明

欢迎您入职北京交通大学，关于集体户的办理流程如下：

一、原户籍为本市其它单位集体户口的职工，如需将户籍迁入北交大集体户口，应满足夫妻双方没有北京市自有住房

1.准备材料

- 1) 身份证及复印件
- 2) 《常住人口登记卡》及首页复印件
- 3) 学校人力资源部开具的《在职证明》

2.办理落户

第一步：持以上材料到保卫处户籍科开具《准予落户证明》，预约去大钟寺派出所户籍室办理落户的时间。

第二步：按预约时间到大钟寺派出所户籍室登记信息，审核房产及其它材料，审核时间大约为两周左右，审核完成后派出所电话通知本人。

第三步：接到通知后，本人自行携带相关材料去大钟寺派出所户籍室办理落户。

第四步：将办理完成后的《常住人口登记卡》交回保卫处户籍科。

二、其它情况，将户籍迁入北交大集体户口，需要将户口迁入到海淀区公共集体户（上地信息路 19 号），办理流程如下：

1、本人注意查收短信（第 1 条，共 3 条）

待您入职后，请注意查收公安局发来的短息通知：“您的落户申请已进入地址前置审核环节。请联系您单位户口管理员，登录 <https://iilh.ga.beiing.gov.cn/iilh/>按要求上传材料，无需前往窗口办理，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 89150202”。

收到这条短信通知后，您可跟人力资源部联系，领取相关材料。

2、领取相关材料（已装订好的，务必不要自行拆开!）

职工及家属办理落户，请先到人力资源部人事科领取相关材料；

博士后出站人员：请先到本人单位**博管办**领取《人社部专技司介绍信》和《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再到我校人力资源部**人事科**领取落户证明；

留学回国人员：留学回国人员接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批通过的通知后，本人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申报系统，打印出《教育部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就业报到证》和《教育部落户介绍信》、《入户人员基本情况表》。再到我校人力资源部**人事科**领取落户证明；

注：博士后的个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在我校保卫处户籍科存放的，请先到保卫处户籍科领取个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和首页复印件。

3、办理落户

第一步：领取落户材料后，持材料到保卫处户籍科，并填写《区级公共集体户户内人员履责承诺书》、《区级公共集体户落户房产核查申请表》、《区级公共集体户落户申请表》、《在职接收证明》。由保卫处户籍科在落户管理平台上传相关落户材料。

第二步：本人注意查收短信（第2条，共3条）

当您收到短信：“您的落户申请已进入公安落户环节。请登录微信小程序“京通”按要求上传材料，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 89150202”。

微信小程序查询：京通 --> 搜索“工作调动进京户口准迁手续办理” --> “户口迁移全程网办及跨省通办” --> “待办理”（拍照上传，须内容清晰、端正）

（1）非必填项不用填

（2）将之前领取的批件材料上传（详见第二项，注意：中组部、退役部及人社部（人调户、干调字）批件**不要上传**）

第三步：本人注意查收短信（第3条，共3条）

当您收到短信：“您的落户准迁手续已办结，请与落户地派出所联系办理落户事宜。感谢您对公安户政工作的支持！”，请前往保卫处户

籍科递交原件材料。

第四步：将落户材料交到保卫处户籍科

由保卫处户籍科将相关材料交到海淀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上地分中心办理后续落户手续。

所交材料包括：

1、京通中“已办结”截图后打印（微信小程序查询：京通 --> 搜索“工作调动进京户口准迁手续办理” --> “户口迁移全程网办及跨省通办” --> “已办结”；截图示例图如下）



或



若有随迁人员，示例图如下



- 2、 落户批件
- 3、 所有落户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4、 《区级公共集体户户内人员履责承诺书》、《区级公共集体户落户房产核查申请表》、《区级公共集体户落户申请表》、《在职接收证明》
- 5、 《常住人口登记卡》

(1) 户口是京外家庭户：无需提供材料

(2) 户口是京外集体户：提供《常住人口登记卡》及首页复印件（盖集体户公章）

(3) 户口是京内集体户：提供《常住人口登记卡》及首页复印件（盖集体户公章）（在京集体户口所在单位提供）

6、 婚姻证明（涉及配偶和子女随迁时须提供）；若多婚史，需提供之前的离婚证、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相关材料，当前的结婚证；若婚姻证明与户口卡姓名不一致（为曾用名），需提供有曾用名的户口页扫描件；所有证件仅扫描有照片页；

✧ 若为国外结婚，需扫描以下材料：结婚证英文版及中文翻译版、驻外使馆认证英文版及中文翻译版、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须盖翻译专用章），中文翻译版须加盖翻译公司翻译专用骑缝章）。

7、 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涉及子女随迁时须提供，出生日期须在结婚日期之后）；

✧ 若孩子为国外出生，需扫描以下材料：出生证明英文版及中文翻译版、驻外使馆认证英文版及中文翻译版、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须盖翻译专用章），中文翻译版须加盖翻译公司翻译专用骑缝章。

8、一张一寸免冠彩色白底照片（随迁子女提供，照片后写名字；随迁配偶无需提供）；

第五步：查询是否落户成功及使用

1. 请自行在微信小程序查询：京通-亮证-立即添加“北京市居民户口簿”处查看（落户时间：3个月内）
2. 借用业务：请先到保卫处户籍科登记，后由保卫处户籍科工作人员到海淀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上地分中心办理(7个工作日)。

海淀区公共集体户落户地址及登记机关

落户地址：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
登记机关：北京市公安局上地派出所

北京市局人口处

办公地点：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
北京市政服务中心，三层 B 岛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3：30-17：00
办公电话：010-89150418

保卫处户籍科

办公地点：保卫处一楼大厅，楼东侧门进入
办公时间：工作日：8：00-12：00 14：00-17：30
办公电话：010-51688501